
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認證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	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	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	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	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	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	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	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	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	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	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	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落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之執行，特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認證委員會（Accreditation Council，英文簡稱 AC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簡則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以推動並監督本委員會工作。
- 二、核定本委員會之認證規範。
- 三、訂定本委員會之認證作業辦法及相關程序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二人、委員十二至二十二人，其中具產業界身分者須佔委員總人數（含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）之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與選聘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本會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同主任委員。
- 三、委員：
 - （一）工程及科技領域之資深公正人士：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同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）相關工程及科技學會代表：主任委員得就相關工程及科技學會代表，向本會理事會提名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同主任委員。各學會若因人事更動，得於委員任期內向主任委員報備後逕行更換代表。
- 四、上述人事之聘任於八月一日起聘，新聘委員以不超過所有委員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「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（Engineering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，以下簡稱 EAC）」、「資訊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（Computing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，以下簡稱 CAC）」、「技術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（Technology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，以下簡稱 TAC）」、「建築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（Architecture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，以下簡稱 AAC）」、「設計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（Design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，以下簡稱 DAC）」、「申訴委員會（Appeal and Review Committee，以下簡稱 ARC）」、「與「執行長室（Office of the Executive Director，以下簡稱 OED）」，以執行本委員會各項認證工作（組織架構如附件）。

第五條 各認證執行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認證規範。
- 二、執行認證工作。
- 三、維持認證結果一致性。

- 第六條 各認證執行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、委員若干人，必要時得置共同召集人一至二人。各認證執行委員會之組成與選聘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召集人與共同召集人：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同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委員：
 - (一) OED 執行長。
 - (二) 產業界及教育界之資深公正人士：由召集人提名，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同主任委員。
- 第七條 ARC 置召集人一人、委員若干人，必要時得置共同召集人一人。
- 一、召集人與共同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委員由 ARC 召集人提名，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同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ARC 負責制定申訴作業辦法與細則，並處理受認證學程對認證結果之申訴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認證事務，副執行長一至二人，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同主任委員。OED 負責各項認證文件之草擬，送交相關委員會審閱修正，並提送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經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Accreditation Council

